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主服務協議及  
品牌特許權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MAN就本集團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npower HK與MAN訂立品牌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MAN授予本集團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就在大中華區內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而使用若干商標及專利產品，只要MAN仍是持有Manpower HK或本公司各自己發行股份至少0.1%的股東，則協議的期限為永續。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招股章程披露。由於該等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相關經更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MAN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6.87%，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期間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MAN就本集團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npower HK與MAN訂立品牌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MAN授予本集團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就在大中華區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而使用若干商標及專利產品，只要MAN仍是持有Manpower HK或本公司各自已發行股份至少0.1%的股東，則協議的期限為永續。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招股章程披露。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相關經更新年度上限。

### 1. 主服務協議

#### (i) 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N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服務包括(i) 當MAN集團的客戶於大中華區有用工需要時，本集團提供以項目為基準的靈活用工服務，使MAN集團能夠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及(ii) 起用一名管理人員，其於大中華區負責項目實施，並在該地區服務MAN集團。主服務協議期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進行，故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本公司與MA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主服務協議，決議重續主服務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

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多三年。除修訂與獲得MAN集團所用的若干技術的相應若干條款以及納入有關數據隱私及保密性的新條款外，主服務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靈活用工服務向MAN集團收取的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3,523                                | 2,633                                | 3,124                                |

(iii) 定價政策、經更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本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應收取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已採納與過往期間相同的定價政策：

- (a) 各具體交易均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個別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
- (b) 本集團於各具體交易項下的應收取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參考包括類似服務涉及的成本及當時市價等因素；及
- (c) MAN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應收的該等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收MAN集團服務費的預期年度最高金額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8,054                                | 8,054                                | 8,054                                |

經更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進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MAN集團之間有關靈活用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與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預期通貨膨脹；
- (c) 業內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及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MAN集團就現有及進行中項目產生的服務以及指定相關管理人員為MAN集團提供服務的估計需求。

*(iv) 重續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續主服務協議與本集團持續努力增加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所得收入來源的舉措相符，並預期本集團為全球大型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將進一步提升，使本集團能夠開拓更多未來商機，以服務大中華區的本地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訂立的條款及經更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品牌特許權協議

*(i) 協議背景及主要條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MAN(作為特許權持有人)、Manpower HK(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獲授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品牌特許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協議修訂及重訂)，據此，MAN向本集團授予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就在大中華區內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而使用若干商標及專利產品，只要MAN仍是持有Manpower HK或本公司各自己發行股份至少0.1%的股東，則協議的期限為永續。Manpower HK有權在大中華區內將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的權利分授予本集團不時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招股章程披露。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持續進行，故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批准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三個年度而言)。

(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就授權經營安排向MAN支付的過往專利權費用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9,174                                | 7,622                                | 9,286                                |

(iii) 定價政策、經更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本集團應付的專利權費用而言，本集團採用與過往期間相同的定價政策：

- (a) 本集團應付的專利權費用將繼續按照(i)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業務線(主要為獵頭業務)所貢獻營收；及(ii)本集團毛利率較低的業務線(主要為靈活用工業務)所貢獻營收各自的1.5%進行收取；及
- (b) 將予支付的專利權費用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MAN的專利權費用的預期年度最高金額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22,181                               | 28,835                               | 37,486                               |

經更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MAN之間有關授權經營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的業務線所產生的估計營收及毛利；
- (c) 現時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展的建議新項目預期業績；及
- (d) 藉本集團增加人力投資及計劃業務擴展所提升的業務能力。

(iv) 繼續訂立品牌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一直是本集團品牌及形象推廣的重要方式，該等商標亦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所有外部推廣及營運活動的關鍵標誌。持續使用特許商標及專利產品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確保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持續性，從而確保業務的長期發展及持續性以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年度上限及品牌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AN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6.87%，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經更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重續主服務協議及經更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確保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的經更新年度上限：

- (i) 董事會將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工作，當中涵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及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成效評估。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外部顧問，專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可能相關的潛在重大風險，並會編製內部監控報告，供董事會審閱及考慮；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負責定期監察、收集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的定價政策、付款安排及特定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進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定價政策及持續關連交易經更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經計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從事提供綜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MAN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州法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MAN)。MAN集團主要於世界各地(大中華區以外)從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品牌特許權協議」 | 指 | MAN(作為特許權持有人)、Manpower HK(作為特許權獲授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協議所修訂及重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協議進一步修訂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再修訂)，內容有關MAN授予本集團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就在大中華區內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而使用若干商標及專利產品，只要MAN仍是持有Manpower HK或本公司各自己發行股份至少0.1%的股東，則協議的期限為永續(可能不時修訂、重訂及/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大中華區」    | 指 | 地理位置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N」         | 指 | ManpowerGroup Inc.，一家於美國威斯康星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MA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MAN集團」       | 指 | MAN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Manpower HK」 | 指 |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主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MAN就本集團向MAN集團提供靈活用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所修訂)，可能不時修訂、重訂及/或補充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
| 「經更新年度上限」     | 指 | 主服務協議及品牌特許權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最高年度金額或(按文義所指)任何該等年度上限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率         |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